德勤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/F,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

Deloitte Touche Tohmatsu

致 THE THAI-ASIA FUND LIMITED 全體股東 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2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

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。

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,並向股東作出報告(作為法團),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。本行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。

意見的基礎

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 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、所 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的確定。在表達意見時,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行相信,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的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。

意見

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《香港公司條例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。

德勤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